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大气〔2024〕14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燃油锅炉炉窑现场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：

为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，进一步强化本市燃油锅炉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，近期将开展全市燃油锅炉炉窑现场监督检查，相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燃油锅炉炉窑。

二、检查要求和内容

各区对辖区内燃油锅炉炉窑开展现场检查和执法监测。

（一）检查燃油锅炉炉窑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是否完备，对于手续不完备的情况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燃油锅炉炉窑是否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要求建设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，对于未要求建设运行的，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；涉及违法情形，依法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检查油品采购手续、种类、来源、使用量等管理台账。对于台账不全的情况责令整改，对于非正规渠道采购油品等行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。同时，对使用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，依法立案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检查燃油锅炉炉窑环保设施运行状况，对于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执法（在线）监测数据超标的情况，依法立案严肃查处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核对燃油锅炉炉窑名单（初筛名单另行下发），8月21日前将更新后的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；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油锅炉炉窑的现场检查和执法监测。

各区需将现场监督检查情况（包括现场检查情况、执法监测

结果、超标处罚情况)形成报告,报市生态环境局。其中,黄浦、长宁、虹口、普陀4个区和临港新片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上海化工区于8月21日前反馈;静安、徐汇、杨浦、闵行、嘉定、金山、宝山、崇明、青浦9个区于9月15日前反馈;浦东、松江、奉贤3个区于10月15日前反馈(期间,3个区需于9月15日上报执法监测和处罚进展)。

联系人:杨凯

联系电话:18121385768

刘思乐

15862930151

邮箱:daqichuwen@126.com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